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东莞市宏远工业区宏远大厦 16 楼会议室召开，此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 5 人，会议由周明轩董事长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一、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（详见公司年报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）

二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

三、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

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31,625,356.16 元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,465,406.81 元，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3,463,123.40 元，无提取法定盈余公积，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5,889,986.92 元，减去上年度派发现金股利 62,275,560.40 元，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0,151,303.12 元。

考虑到公司拟建或在建的房地产项目（东莞桥头帝庭山、昆山花桥合作项目、时代国际等）亟需大量资金，同时公司下属再生铅项目以及煤矿的扩能扩界工作亦需较多资金，加上涉房企业融资渠道限制较多，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大，在本期可供分配利润有限的情况下，为保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突

破发展瓶颈,经董事会讨论研究后决议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,2017 年度可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独立董事认为,公司根据经营成果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出的利润分配方案,符合投资者利益诉求,对方案发表了赞成意见。

四、关于聘用 2018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

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与本公司保持了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,专业水平高、执业经验丰富,工作勤勉尽责,故此,本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人民币;同时聘任其为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内控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。独立董事事前对此认可,审议发表赞成意见。

五、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(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)

六、关于 2018 年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(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)。

七、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8-2020 年)》(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)

八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(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)

九、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期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。

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均为五票同意、零票弃权、零票反对。以上第一、三、四、六、七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二日